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纳达”、“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安纳达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8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安纳达于 2011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9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3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886.992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34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安纳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安纳达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纳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 1214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安纳达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纳达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使用情况可见附件：《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到 2015 年 3 月 20 日止。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公司共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3,15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提前将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将余下的 2,15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安纳达 2015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 **六、浙商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纳达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8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59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2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38.8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851.8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5,886.9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2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34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2011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827.8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23.01 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0.15 万元）；（2）2012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159.7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962.40 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0.59 万元）；（3）2013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215.3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13.79 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0.34 万元）；（4）2014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870.4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5.48 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0.15 万元）；（5）2015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219.2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0.88 万元（已扣除银行手续费 0.03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292.5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405.56 万元（已扣除累计银行手续费 1.2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交行铜陵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横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铜陵横港支行”）和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行铜陵分行营业部、建行铜陵横港支行分别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219.2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4万吨致密复合膜金红石型钛白粉技改工程	否	35,886.99	35,886.99	2,219.22	37,292.55	103.92	2013年7月	-8,114.1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886.99	35,886.99	2,219.22	37,292.55	--	--	-8,114.15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5,886.99	35,886.99	2,219.22	37,292.55	--	--	-8,114.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4万吨致密复合膜金红石型钛白粉技改工程按计划建成，2013年7月正式投产。该项目目前已经达到了设计产能，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主要消耗、技术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报告期，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钛白粉行业低迷的状态未得到持续改善，销售价格仍在低位徘徊；2015年该项目实现收入37,203.04万元，利润总额-8,114.15万元。与项目承诺相比，产品产量、销售量达到了承诺水平，利润总额与承诺水平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金红石型钛白粉价格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数，尽管主要材料钛矿价格也随之下降，但依然不能弥补金红石型钛白粉价格下降损失，产品毛利率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数，导致该项目本年效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									

	<p>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9 月 7 日将 3,50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1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止。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3 月 12 日将 3,50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9 月 17 日将 3,50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3,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 月 15 日、3 月 15 日分别将 2,000 万元、1,50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13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3 日止。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转出 3,28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3 月 17 日将 3,28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到 2015 年 3 月 20 日止。2014 年 3 月至 6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转出 3,15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9 月 4 日提前将 1,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3 月 19 日将余下的 2150 万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并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